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基金名稱 :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訂約方 : (i) Lavender Hill Capital GP I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代表其本身及基金; 及
(ii) Smart Blooming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 主體事項 : 有限合夥人權益的認購事項
- 代價 : 認購方資本承擔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 並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規定分期供款。
- 完成 :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 (ii)基金的預期年期; (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 (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 及(v)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且於到期時由認購方透過電匯向基金分期支付資本承擔額。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 認購方、投資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該協議將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 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基金名稱 :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訂約方 : (i) Lavender Hill Capital GP I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ILP I, L.P., 作為投資有限合夥人 ; 及
(iii) Smart Blooming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 基金目的 : 主要對在大中華地區有大量業務、或有擴張潛力、或與大中華地區公司與業務有緊密聯繫或戰略意義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特別關注教育、消費、媒體及娛樂、醫療服務、金融服務、互聯網基礎設施及企業領域的技術或提供技術賦能的公司，務求實現資本升值及從事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或合適且本協議准許或附屬或附帶的其它活動。
- 基金年期 : 基金的年期將持續至完成日的第十週年，或在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解散事件發生時，基金應提早解散的較早日期，且該期限可在普通合夥人通知有限合夥人後延長一年，並在獲得有限合夥協議指定的合併有限合夥人大多數權益同意後再延長一年。
- 投資回報的分派 : 普通合夥人可按有限合夥協議中所述方式促使基金向基金合夥人作出分派。基金投資所得款項，應當按彼等在該投資及分派中各自的權益分攤比例，在基金合夥人中進行初步分攤，於扣除儲備以支付基金的開支及其它負債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基金合夥人。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能全權酌情同意或拒絕)，認購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交換、轉讓、抵押、押記、以擔保方式轉讓或就其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人權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其它擔保權益，亦不得抵押、質押或以其它方式轉讓。
- 管理費：基金應在承諾期屆滿或終止前按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的2%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不斷檢閱現有投資組合並擬利用可靠往績及經驗。鑑於我們在投資組合中的可靠往績及經驗，認購事項旨在憑藉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在預期不斷發展的科技、醫療、互聯網行業中發掘潛在投資機遇，從而在該等投資中獲得回報，同時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經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才開始運作。

根據基金自開始運作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基金的淨投資虧損約為0.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3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投資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曉音全資擁有，負責基金的管理、運作、政策及業務開展。

投資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為基金的投資有限合夥人，由張曉音最終擁有逾95%，餘下由個人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投資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指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Lavender Hill Capital GP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或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有限合夥人」	指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ILP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認購方、普通合夥人及投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有限合夥人權益」	指	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指於基金之資本承擔額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佔本公佈日期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13.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mart Bloom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